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5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誌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誌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鋼筋捌拾條（價值新臺幣貳萬元）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，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，惟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為舉證，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，然仍以後述被告前科素行，據為評價審酌被告之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及被告曾於民國107年間，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於108年3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及其他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鋼筋80條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
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楊蕎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083號

被 告 洪誌宏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稻香路19之43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誌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交簡字第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思悔改，於民國110年9月19日凌晨0時44分許，駕駛其僱主即承品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承品公司)合作包商陳建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承品公司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之工地，利用其受僱於陳建宇在該處施工，知悉工地門鎖密碼之便，直接開門駕車入內，隨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承品公司置於該處之鋼筋80條(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)，將之搬至上開自小貨車上而竊取得手，於同日凌晨3時4分許駕駛同部自小貨車離去，繼而將上開鋼筋載往名稱、地址不詳之回收廠變賣。嗣承品公司人員陳柏霖發現上開鋼筋遭竊，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柏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誌宏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霖、證人陳建宇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案發處監視器及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屬實，其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件又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情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4 日

04 檢 察 官 吳怡盈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6 日

07 書 記 官 吳威廷

08 所犯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8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